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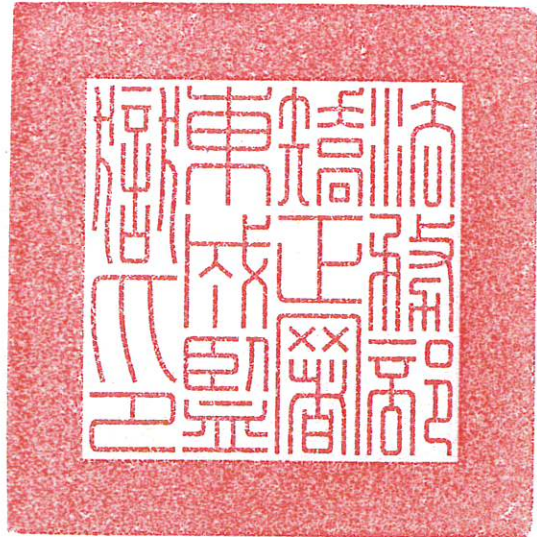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東成監總字第11409004610號

附件：本監無人機禁航區空照圖及經緯度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圍牆內及周邊特定區域為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，以維護機關安全及受刑人隱私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- 二、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區域：本監行政區域、宿舍區域及戒護區域（含圍牆內所有範圍）之空域，劃定為遙控無人機絕對禁飛區。
- 二、禁止行為：於上述區域內，嚴禁從事遙控無人機之起降、投擲物件、偵攝（拍照、錄影）或其他任何影響監獄安全之飛航活動。
- 三、罰則：
 - （一）民航法裁罰：違反規定於禁飛區從事飛航活動者，由民航局或臺東縣政府依《民用航空法》第118條之1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 - （二）刑事責任：若無人機行為涉及刺探公務機密、干擾機關通訊或危害機關安全，本監將檢具證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典獄長 吳永琛